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程序性。

公司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平性。

根据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进行了聘任。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韩智萍女士、陈春源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容和平 王军 田旺林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韩智萍简历：

韩智萍，女、汉族、1964年7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原化肥厂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太化股份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部长，太化集团改革办公室主任兼太化集团机关党委书记，太化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太化股份铁运分公司党委书记，山西华旭物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陈春源简历

陈春源，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太化化工厂调度处调度员、调度长、调度处副处长，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生产环保部部长、氯碱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环保部部长，太化集团安全生产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太化集团破产改制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太化股份副总经理。现任太化股份氯碱分公司经理。